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殯葬禮儀服務實習實施作業要點

110.07.22 系籌備會議訂定

110.10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02 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禮儀實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乃依據系務會議通過之課程標準，學生業界禮儀實習之需求訂定之。
- 二、 實習目的
  - (一)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參與生命禮儀專業服務，瞭解殯葬禮儀實務在快速變遷社會的多元需求下所扮演之角色。
  - (二) 學生藉由參與實務場域的學習經驗，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的理论概念與實務職能，以增強其專業實務能力。
- 三、 本要點適用學生如下：
  - (一)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日間部四年學制及進修部假日班二年制學生。
  - (二) 以本系為主修科系之學生。
  - (三) 以本系為輔系，且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。
- 四、 殯葬禮儀服務實習指引：
  - (一) 課程設計：透過機構參觀，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殯葬禮儀相關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，激發學生對生命禮儀暨相關周邊產業的興趣，並在授課教師的協助下，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(含履歷與自傳)，以為「殯葬禮儀服務實習」實習申請之準備。
  - (二) 日間部四技必修，開課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，可視課程規劃提前至三年級。
  - (三) 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，任課教師應視學生殯葬禮儀基本知能，強化學生專業知能，以因應「殯葬禮儀服務實習」之需求。
  - (四) 參訪機構以本系，訂定之課程二大主軸，「生命禮儀」、「生命關懷」，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專業領域安排之。
- 五、 殯葬禮儀服務實習：機構實習
  - (一) 課程設計：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，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，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，以拓展學生的實務經驗，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。
  - (二) 實習學分、時間及時數：

日間部為必修，實習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，計 9 學分時數 720 小時，至少 4.5 個月。進修部為選修，實習時間為一年級暑假及二年級寒假，最遲至四月底畢業前完成，計 2 學分時數 160 小時。機構於假日辦理之活動，若機構於假日辦理活動，學生應配合參加，實習時數之計算，由機構認定之。
  - (三) 實習內容與方式：學生根據選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進行實務實習，為該機構禮儀專員之助理，並配合機構工作勤務調配，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。
  - (四) 成績評量：

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相關規定：

    1. 實習期滿，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及實習滿意度調查，實習單位主管須回報學生實習成績及填寫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。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2.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評分比例為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各佔 50%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#### 六、殯葬禮儀服務實習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聘有常任禮儀師或禮儀技術士工作人員之機構。
- (二) 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學生方得申請。
- (三) 若欲開發新機構，必須於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前，透過實習行政老師，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由實習委員會老師評估之後決定之。

#### 七、個人實習機構之登記與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按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，就個人興趣、學業表現、志願服務經驗，以及機構訂定標準進行登記。
- (二) 學生不應自行與機構聯繫，申請手續一律由實習行政老師統一接洽與處理。

#### 八、個人機構實習申請

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，登記人數在機構規定名額內，實習行政老師得逕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手續。若學生因修習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符機構實習資格，導致無法申請進行實習，學生應自負其責，於新學年修畢通過相關課程之後，方得進行實習申請。

#### 九、個人機構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，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額，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，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。甄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（殯葬禮儀、治喪規劃與流程、殯葬衛生、殯葬實務..等），40%。
- (二) 操行成績，30%。
- (三) 態度積極、實習意願高，願配合實習機構安排時間勤務，30%。

#### 十、學校督導老師

- (一)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皆應依據課程安排，參與殯葬禮儀服務實習之督導工作。
- (二) 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，實習行政老師得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。
- (三) 各督導老師得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前交換督導機構，交換時應照會實習行政老師，若有疑義交付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(四)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，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
- (五) 學生實習期間，須親赴各機構拜訪，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，老師宜盡量配合，若時間衝突應事先聯繫並協調可行之時間前往。
- (六) 教師應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。

#### 十一、機構督導

- (一) 機構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1、專職禮儀師或具禮儀技術士背景之專職殯葬禮儀服務相關人員。
  - 2、至少應有 1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承辦經驗。
- (二) 督導比例
  - 1、日四技學期實習：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2 名為限。
  - 2、假日班二技實習：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。

#### 十二、督導方式與頻率

- (一) 學校督導

## 1. 殯葬禮儀服務實習

(1) 實習督導：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，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個別督導以及兩次團體督導，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該組學生進行協調；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。

(2) 實習週誌批閱：教師應每週回應學生週誌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協助。

(二) 機構督導：依據機構規定進行，各分組督導老師應與機構溝通，每週至少一次為宜。

十三、機構實習無須負擔費用，學生依機構規定及主管要求，配合出差勤，機構得依實習學生表現，以鼓勵性質方式予以發放獎學金。

十四、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。機構另訂者，依機構規定。

十五、實習委員會職責：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

(一) 委員會：審核實習機構資源、通過實習申請計畫、甄審實習學生、編定學生實習手冊、訂定及修訂實習實施要點。

(二) 實習行政老師：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、實習機構資源調查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申請、學校及機構督導安排、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會議、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。

十六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應實施胸部 X 光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送到衛保組備查，如實習機構要求則交付體檢報告副本。

十七、若學生或實習單位提出適應不良之情況，系上輔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及實習單位連絡人聯繫及輔導，並持續追蹤學生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，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原單位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，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中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，並經系上程序審核通過後，由本系協助轉換至新實習單位繼續完成實習課程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十八、若因大環境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、傳染病等)使當學年度無法執行校外實習課程，啟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機制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 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